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6  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87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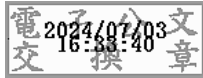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3018769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溯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同日停止適用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03



1130003899

有附件